

公孙龙《名实论》中的符号学理论

李 先 焜

在先秦诸子中，其学术观点遭到当时与后世的学者误解、指责、非难最多的恐怕要数公孙龙。公孙龙生活于战国末期，赵国人，曾为平原君的门客，大约生卒时间是公元前320至250年。他的著作据史料记载有14篇，但是留传至今的只有6篇，即《迹府》、《白马论》、《指物论》、《通变论》、《坚白论》、《名实论》。其中《迹府》是其弟子所编纂的他的传略。对公孙龙的评述，历来贬词多于褒词。例如，《庄子·天下》篇中说：“桓团、公孙龙，辩者之徒。饰人之心，易人之意，能胜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辩者之囿也。”《荀子·正名》篇说：他是“惑于用名以乱实者也。”本世纪以来，人们对之往往冠以主观唯心主义、客观唯心主义或诡辩论的帽子。实际上，从现代符号学的观点看来，公孙龙的著作中包含有丰富的符号学内容，其价值并不亚于古希腊的一些符号学家的著作。在先秦诸子中，如此集中地、深入地讨论“名”（符号）的问题，恐怕要数公孙龙了，所以古代将他称之为“名家”，是有其充分理由的，而“名家”，实际上就是今天所说的“符号学家”。我们现在重点分析他的《名实论》中的符号学理论。

一、《名实论》——名实对应的指称论

公孙龙所留的诸篇论著中，比较简明扼要、易于理解的，要数他的《名实论》。《名实论》主要讨论名实关系问题。“名”就是表述事物的“名称”。公孙龙是以连锁定义的方式给“名”下定义。首先，他给“物”下定义：“天地与其所产者，物也。”然后通过“物”给“实”下定义：“物以物其所物而不过焉，实也。”最后通过“实”再给“名”下定义：“夫名，实谓也。”就是说，名是对实的称谓或指谓。根据现代符号学的创始人之一、美国哲学家与逻辑学家皮尔士(Peirce, C. S. 1839—1914)给“符号”(sign, 或译“记号”或“指号”)一词所下的定义：“符号是对某人来说在某一方面或以某种能力代表另外某一事物的东西。”(《皮尔士选集》第2卷, 第228节)公孙龙所说的“名”(包括先秦诸子所说的“名”), 就是一种符号, 因为“名”是用来代表另一事物的东西。“马”这个这名称就是用来代表马那个东西, “白马”这个名称就是用来代表白马那个东西。符号与它所代表对象之间的关系, 称之为语义关系, 语义关系属于符号学研究的

细而广泛的研究, 撰写了《中国宋代哲学》一书,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充分占有了有关的历史资料, 进行了缜密而深入的考察分析, 内容充实, 辨析详密, 实为一部断代哲

学史的新著。主编同志以书稿纲领见示, 我十分欣喜! 于是略述宋代哲学的历史意义, 作为序言。

(1992年4月序于北京大学)

范围。因此，公孙龙的《名实论》具有重大的符号学意义。

先秦诸子，不少人都涉及名实关系的语义问题。例如，管子主张“修（循）名而督实，按实而定名。”（《九守》）庄子提出：“名者，实之宾也。”（《逍遥游》）《墨经》主张“以名举实。”（《小取》）荀子提出：“制名以指实。”（《正名》）韩非子主张：“循名而责实。”（《定法》）这些命题都恰当地指出了一定的“名”应该对应于一定的“实”。但是，最充分地揭示出“名”的特有属性的，是公孙龙在《名实论》中给“名”所下的定义：“夫名，实谓也。”因为，不管是说名的作用在于“督实”、“举实”、“指实”、“责实”，还是说“名者，实之宾也”，都只指出“名”的某一方面的属性，而“名”的最本质的属性就在于人们在言语交际过程中用“名”来称谓“实”。

在语义学史上，曾出现过各种各样的语义理论，其中一种较早出现的理论是“指称论”（referential theory）。所谓指称论，是说一个名称的意义就是它所指示或所命名的那个事物、对象，或者更精确地说，一个名称的意义就是名称与它所指示的对象之间的某种关系。例如，“黄鹤楼”这个词的意义就是它所指示、所命名、所代表的武昌蛇山顶上的黄鹤楼那个对象，或者说，就是“黄鹤楼”这个词跟黄鹤楼那个对象之间所存在的对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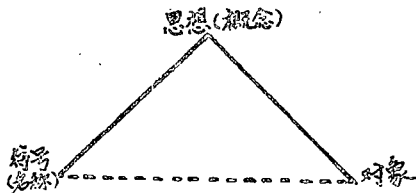
古希腊也有不少哲学家讨论了名实关系与正名问题。最早集中与系统地讨论这个问题的著作是柏拉图的《克拉底鲁篇》，古代曾有人给它一个副标题：《论正名》。它主要讨论语言的性质和起源问题，其一种观点认为：任何存在的东西都有一个正确的天赋的名称，也就是说，名称是由事物的性质决定的。另一种观点认为：名称的正确性完全是约定俗成的，如果有谁为某物确定了一个名称，那个名称也就是正确的名称，因为任何名称对任何人都不是天赋的，也就是说，名称是人们约定的产物。不管哪一种观点，都是将一个名称直接对应于某个事物，它们只是对名称与事物之间的联系的性质解释有所不同。柏拉图所记述的这些理论，都属于指称论。

从上面的引述可以看出，无论是中国古代还是古希腊，指称论都是一种较早出现的语义理论。这种理论之所以出现得比较早，并且最易为人们所接受，跟这种理论具有直观性有关，即人们从直观上容易看出一个特定的符号（名称）与它所指示的对象的关系。但是，经过人们深入的探索，发现了这种理论所面临的各种困难。不过，在古代能集中探讨语义问题并提出这种指称论，还是有其积极意义的。

公孙龙提出的“夫名，实谓也”的命题，与先秦其他诸子所提出的语义理论虽然都属于指称论，但也有其特点，这主要表现在公孙龙超越了先秦其他诸子主要从封建名位、政权统治、伦理纲常方面来讨论“名”的问题。先秦其他诸子，如孔子、邓析、管子、荀子、申子、尸子、韩非等所说的“名”，主要是讲政治制度上的“名分”，是“官爵之名”、“毁誉之名”。孔子所说的“正名”，就是要“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他认为为政必先正名。当子路问他：“卫君待子而为政，子将奚先？”孔子答曰：“必也正名乎！”（《子路》）邓析说：“循名责实，君之事也。奉法宣令，臣之职也。……循名责实，察法立威，是明王也。……上循名以督实，下奉教而不违。所美观其所终，所恶计其所穷。喜不以赏，怒不以罚。可谓治世。”（《无厚篇》）管子也说：“名正则治，名倚则乱，无名则死，故先王贵名。”（《桓言》）荀子说：“故王者之制名，名定而实辨，道行而志通，则慎牵民而一焉。……故其民莫敢托为奇辞以乱正名，故其民慤；慤则易使，易使则公。”（《正名》）尸子说：“治天下之要，在于正名。”（《发蒙》）申子说：“昔者尧之治天下也

以名，其名正则天下治；桀之治天下也亦以名，其名倚而天下乱。”（《大体》）韩非子说：“用一之道，以名为首，名正物定，名倚物徒。”（《扬权》）《吕氏春秋》中也说：“名正则治，名丧则乱。……凡乱者，形名不当也。”（《正名》）可见以上诸家所说的“正名”，都是讲君王统治臣民之术，他们所谓的“名”，主要是指一个人在社会上的地位、名分。他们所讨论的名实关系（或名形关系）更多地属于政治学或伦理学研究的范围。而公孙龙在《名实论》中所讨论的名实关系，显然超出了上述局限。公孙龙所讨论的是纯属语义学范围的名实关系，通篇很少涉及政治、伦理问题，这一特点也基本上贯穿于《指物论》、《白马论》、《坚白论》诸篇之中。可以说《名实论》是一篇纯粹的语义学著作，公孙龙是纯粹意义上的语义学家、符号学家。在这一点上，荀子的《正名》篇相比之下也显得有些逊色。先秦著作中可以与之相比的恐怕只有《墨经》，特别是其中的《小取》篇。《小取》篇中也提出“以名举实”的命题，并在《经上》中给以解释“举，拟实也。……告以之名，举彼实也。”这也属于指称论的语义理论。但是，《小取》篇中，“名”只是立论的基础，主题是讨论“辩”。至于《墨经》中的其它诸篇，是诸种论题的集合，缺少系统的论述，而“名”也只是其中的部分论题。从这一方面比较，《墨经》对名实关系的讨论也不及公孙龙的《名实论》系统与深刻。

有些学者将公孙龙的《名实论》（以及先秦其他诸子论著）中的“名”直接解释为“概念”，这不一定恰当。“名”，就其直接意义上说，就是“名称”，名称与概念有联系，但不等同。从现代逻辑与语义学的观点看来，名称具有指称与涵义两个方面，或者说具有外延意义与内涵意义两个方面；概念只相当于一个名称的内涵意义方面。公孙龙的（以及先秦其他诸子的）语义理论属指称论，也就是说，只考虑名称的外延意义，即看一个名称究竟指称一个什么对象，而忽略其内涵意义，就是一般所说的涵义或概念。现代语义学提出一种语义三角的分析方法是由奥格登与里查兹在1923年出版的《意义的意义》一书首先提出，是说一个符号（或名称）直接指示的是人的思想或概念，概念才与所谓指示的对象相对应，符号与对象之间并无直接的联系，符号与对象之间的联系要经过概念的中介。



用图形来表示就是：

这里符号（名称）与对象的联系用虚线表示，而符号（名称）与思想（概念）的联系和思想（概念）与对象的联系则用实线表示，这充分揭示了它们联系之间的区别。如果将“名”（名称）直接解释为概念，不仅模糊了符号与思想，名称与概念之间的区别，也模糊了符号（名称）与对象之间和概念与对象之间联系的性质上的区别。而且，语义三角的分析是属于观念论的语义理论，观念论与指称论虽然同属对应论，都认为一个名称的意义就在于它与某个东西相对应，但是，前者主张对应的是观念（概念），后者主张对应的是外在的事物，因此，两种理论有着重大的区别。公孙龙的《名实论》如前所述属于指称论，显然不能将它归于观念论，不能将它的“名”直接等同于概念。

二、正名的准则——“唯乎其彼此”

在春秋战国时期，由于社会的激剧变动与迅速发展，产生了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就是

名实散乱。用荀子的话说就是：“今圣王没，名守慢，奇辞起，名实乱，是非之形不明，则虽守法之吏，诵数之儒，亦皆乱也。”（《正名》）于是先秦诸子纷纷从各自的立场提出“正名”的要求。不过，先秦诸哲中除公孙龙外，一般都没有提出过究竟怎样才算是正名的准则。只有荀子《正名》篇中提出了“制名之枢要”，认为“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名无固实，约之以命实，约定俗成谓之实名。”这种“名无固宜”、“名无固实”的观点，较之孔子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固宜”、“固实”的思想是一大进步。但这种约定俗成的理论仍无法排除语言中的歧义、含混现象。公孙龙的《名实论》提出“其名正则唯乎其彼此”的准则，正是有助于消除这一类现象。他在《名实论》中首先从反面论述：“谓彼而彼不唯乎彼，则彼谓不行；谓此而此不唯乎此，则此谓不行。其以当不当也，不当而当，乱也。”这就是说，如果用一个名称既可以用来称谓彼又可以用来称谓此，这样的名称就不可行，就会造成混乱。接着公孙龙又从正面进行了论述：“故彼彼当乎彼，则唯乎彼，其谓行彼；此此当乎此，则唯乎此，其谓行此。其以当而当，以当而当，正也。”这就是说，如果用一个名称称谓彼则仅仅称谓彼，用来称谓此则仅仅称谓此，这样的名称就可行，这样的称谓就恰当，这就是正确的名称。在正反论述之后，文章作出总结：“故彼彼止于彼，此此止于此，可。彼此而彼且此，此彼而此且彼，不可。”这就是“其名正则唯乎其彼此”这句话的具体阐释：一个正确的名称与其所指对象之间只能具有一一对应关系，而不能具有一多或多一关系。例如，“孔丘”这一专名，只能专指孔丘这个人而不能再指他人。“白马”这一类名只能特指白马一类，而不能用来指黑马或黄马，也不能泛指马这一大类，所以公孙龙提出了“白马非马”的命题。

公孙龙提出“其名正则唯乎其彼此”的准则，不单是为了实现孔子所说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要求，更重要的是为了消除春秋战国时期，特别是战国中后期所出现的言语交际中所出现的严重的歧义、含混问题，这种歧义、含混现象必然会影响人们的思想交流与对事物的认识。例如，在《吕氏春秋·察传》中曾讲过这么一个故事：“鲁哀公问于孔子曰：‘乐正夔一足，信乎？’”孔子曰：“昔者舜欲以乐传教于天下，乃令重黎举夔于草莽之中而进之，舜以为乐正。夔于是正六律，和五声，以通八风，而天下大服。重黎又欲益求人。舜曰：‘夫乐，天地之精也，得失之节也，故唯圣人为能和。乐之本也。夔能和之，以平天下。若夔者一而足矣。故曰夔一足，非一足也。’”这显然是由于在先秦语言中，“足”这个词是个多义词，它不能遵从“彼彼止于彼，此此止于此”即“唯乎其彼此”的准则，而出现“彼此而彼且此，此彼而此且彼”的现象，从而造成鲁哀公对“乐正夔一足”这句话的严重的误解。

造成语言的歧义、含混现象可能由于多种的社会原因，例如，持各地方言的人在一起交流，就可能出现语词的误解。在《尹文子·大道下》中，就有这样一个关于乱名的故事：“郑人谓玉未理者为璞，周人谓鼠未腊者为璞。周人怀璞谓郑贾曰：‘欲买璞乎？’郑贾曰：‘欲之。’出其璞视之，乃鼠也，因谢不取。”这种因方言而产生的乱名现象，绝非个别例子，在那种社会大变动、大交流、大统一的过程中，名实散乱已达到相当严重的程度。例如，在周秦时每年八月朝廷要派使者乘轻车到各地采集方言，这些资料长期积累下来，但到秦以后，散失了不少。西汉时期扬雄利用职务之便，整理这些材料，又进行了普遍的采访，于是编成了一本九千字的《方言》（全称为《辘轩使者绝代语释别国方言》，“辘轩”就是古代的一种轻车，“绝代”是指远代）。例如，其中有一条说：

“党、晓、哲，知也。楚谓之党，或曰晓。齐宋之间谓之哲。”

这就是说，“党”、“晓”、“哲”、“知”四个词意义相同，只是它们各自使用的地区不同。一旦不同地区的人碰在一起进行交流，必然会出现你听不懂我说什么，我听不懂你说什么的现象。这样的例子还可以举出很多。

公孙龙针对此提出“其名正则唯乎其彼此”的准则，从符号学的角度说，就是要求一个正确的符号必须具有严格的单义性，但这是一种理想语言的原则。严格地说，这一原则只有在数学或逻辑学中才能得到真正的贯彻。在数学或逻辑学所特别制造的人工语言中，符号的单义性是其必须具备的条件，否则就无法进行正确的演算和推理。在自然语言中，要求严格贯彻这一原则却有一定难度，因为自然语言中的语词一般都具有多义性，这从词典中一般的词都具有多种义项就可以得到证明。如果要消除这种多义性，一种语言系统的词汇量将增加几倍以至几十倍，这对人们的言语交际不一定有利。但是词的多义性，从语用学上说，它可以在一定的语境中自然消失，也就是说，“唯乎其彼此”的准则可以在语用学中得到贯彻。例如，前面所说的“乐正夔一足”这句话脱离语境来说，是有歧义的，即“谓彼而彼不唯乎彼，……谓此而此不唯乎此”，但是当孔子将这句话置于一定的语境中时，则只有“若夔者一而足矣”的意思。而没有“夔只有一只脚”的意思。公孙龙能在两千多年前提出这一“正名”的准则，虽然有些理想化，但对促进言语表达的精确性来说，是有其积极意义的。

正如前面所说，在古希腊柏拉图已论述到正名问题，但那只是讨论语言的性质与起源问题，即一个正确的名称与它所指的事物之间的联系究竟是必然的还是约定的。当时并未确定正名的准则。到十七世纪，有些哲学家、逻辑学家提出构造某种人工语言的建议，使所有的人都能使用这种具有严格语法规则的语言，以便更好地交流思想。后来德国哲学家、逻辑学家莱布尼茨明确提出构造理想语言的设想，他称之为“普遍语言”(characteristica universalis)，这种普遍语言实际上是一种文字记号，这种记号之间的关系与它所表示的外部世界的元素之间的关系有一定的类似性。他在1677年写的一篇论文《通向一种普遍文字》中说：“我们可以对一切对象指派其确定的特征数字(characteristic number)。……长期以来，不少杰出的人已经宣布了一种‘普遍语言’或‘文字’，在其中，各种各样的概念和事物都能用一个合适的顺序加以组合。……一般说来，这种语言的符号和文字，将会起到象计数的算术符号和计量的代数符号一样的作用。”他还说：“当这种特征数字能以其明晰和确定在所有事物中显示出理智的时候，它的权威才不再受到怀疑。这种明晰和确定，迄今只是在算术中才具备。”(《莱布尼茨自然哲学著作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莱布尼茨的思想为数理逻辑的创立与发展奠定了基础。他在这里已提出符号的结构与客观世界元素的结构类似性。符号的明晰性与确定性，实际上也就是名与实的严格对应性。对比起来，莱布尼茨的理论既涉及逻辑语形学也涉及逻辑语义学，其逻辑语义学是建立在逻辑语形学的基础上；而公孙龙的正名准则主要涉及逻辑语义学(相应于传统逻辑中的内涵、外延、定义、划分之一类)，偶尔涉及逻辑语用学(如“当”(恰当)的概念)，而未涉及逻辑语形学的内容。从这一方面说，公孙龙的正名准则对符号学与逻辑学的贡献不及莱布尼茨的普遍语言的原则。但是，当我们想到公孙龙是在比莱布尼茨早了将近两千年提出这一准则的，我们不得不承认公孙龙的正名准则在符号学方面的重大的学术价值。

三、《名实论》的内在逻辑结构

公孙龙的著作，特别是他的《名实论》，较之先秦其他诸子的著作，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就是公孙龙的著作较多地使用分析的方法、演绎论证的方法，而较少使用归纳、类比论证的方法。老子与庄子的著作，主要是用隐喻的方法，试图从隐喻中概括出人生哲理；孟子与荀子著作中少用分析的方法，多用归纳、例证的方法；韩非与《吕氏春秋》则主要是用例证法。《墨经》中多用定义法，有分析，但缺少系统的论证。而公孙龙的著作主要是用分析、演绎论证的方法。我们试就《名实论》这一篇作些逻辑结构的分析。

《名实论》从结构上看，全篇可以分成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从“物”与“实”的定义推出“正实”与“正名”。现逐句进行一些分析，为了引述上的方便，我们在每一句之前加上一个编号。

(1)“天地与其所产者，物也。”

公孙龙是试图以“物”这个最普遍的名称来给“实”下一个定义。但在此之前，首先要给“物”这一名称自身下一个定义。由于“物”已是一个最普遍的名称，无法用“属加种差”的方法给它下定义。公孙龙是以列举定义的方法来解释什么是“物”。“天”、“地”以及天地间所产生的各种各样的东西，是人们最直观地感受到的东西，这些都可以称之为“物”。这种列举定义属于外延定义。作者在给“物”下了定义之后，再给“实”下定义。

(2)“物以物其所物而不过焉，实也。”

这是说，“实”与“物”的区别在于“实”不仅是一种客观存在的东西，而且是具有某种特殊属性的东西，或者说“实”是“物”的某种具体形态，如“日”、“月”、“山”、“水”等等。“物以物其所物”就是对物的某一种具体对象赋予某种特殊属性。“所物”，其结构正如“所指”、“所说”一样，成为一个名词性短语，意思是“被赋予某种特殊物质性的对象”。“不过”是指具有而不超越这些属性，即不可能既是此物又是他物。这一定义具有真实定义即属加种差的定义形式。

(3)“实以实其所实而不旷焉，位也。”

这是又通过“实”给“位”下定义，定义形式与(2)同。它是说事物不仅具有某种属性，而且这种属性是处于一定的时空条件之下而不超越这些条件。换句话说，“位”就是处于一定时空条件之下的具体的“实”。

(4)“出其所位，非位；位其所位焉，正也。”

公孙龙在此揭示了“正位”与“非位”的矛盾关系。“实”处于其应处的外延之中，就是“正”，即“正位”，如果超出了它应处的外延，就成了“非位”。孔子所说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就是说要求“君”能处于君的正位，“臣”能处于臣的正位，“父”能处于父的正位，“子”能处于子的正位，也就是要求他们能正常地处于“君”、“臣”、“父”、“子”的外延之内，而不要超出这一范围，否则，就处于“非位”，就成了“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

(5)“以其所正，正其所不正；不以其所不正，疑其所正。”

上面提到何谓“正(位)”，即要求“实”位其所位，在(5)中进一步阐述了对“正”的要求；人们应该依据那处于正位上的实的标准，去纠正那些处于非位(即不正)上的实，而不应相

反，用处于非位上的实的标准，去评价、怀疑处于正位上的实。

(6)“其正者，正其所实也。正其所实者，正其名也。”

上面(5)所说的“正”都是对实的要求，即要求实处于正位。(6)则从“正实”转到“正名”的问题。一个或一类实处于正位，人们就可以用一定的名去称谓它。所以“正其所实”，就可以“正其名”。

第一部分使用了连锁定义的方法给一系列名称下了定义，而且前一个定义所说明的被定义项又成为后一定义的定义项。中国古代通行的定义式是定义项在前，被定义项在后。这种定义式非常适合作这种连锁定义。

第二部分主要阐述正名的准则。

(7)“其名正则唯乎其彼此焉。谓彼而彼不唯乎彼，则彼谓不行；谓此而此不唯乎此，则此谓不行。”

这一部分首先提出正名的准则：“其名正则唯乎其彼此”。接着对这一准则进行正反两方面的阐述，先从反面说明违背准则的称谓是“不行”的。

(8)“其以当不当也，不当而当，乱也。”

“不行”是就名称本身说的，“不当”是就名称的使用者说的。说话者如果使用“不行”的名称去称谓“实”，就是“不当”。如果名称使用“不当”，偏偏还自以为“当”，必然会造成名实混乱的结果。

“行”与“不行”属于语义问题；“当”与“不当”属于语用问题。

(9)“故彼彼当乎彼，则唯乎彼，其谓行彼；此此当乎此，则唯乎此，其谓行此。其以当而当，以当而当，正也。”

“故”，表示一种推理关系。从(7)、(8)到(9)使用的是一种反证法，其推理式简述如下：

论题p(其名正则唯乎其彼此)。

反证：如果非p(谓彼而彼不唯乎彼，谓此而此不唯乎此)，则q(不当而乱)。非q(省略，因尽人皆知“乱”不可取)

结论：故非非p，也就是p(彼彼当乎彼，此此当乎此。以当而当，正也。)

这也就是从正面阐述了正名的准则，说明这样的称谓“可行”，使用这样的称谓就“当”，“以当而当”，就是“正名”。

(10)“故彼彼止于彼，此此止于此。可。彼此而彼且此，此彼而此且彼，不可。”

这里的“故”，也表示一种推理关系。(10)实际上为(7)与(9)的合取，说明怎样为“可”，怎样为“不可”。

整个第二部分是一个严格的演绎推理式。

第三部分是在前面论述的基础上，对说话者，即“名”的使用者提出要求。

(11)“夫名，实谓也。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则不谓也；知彼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则不谓也。”

这一般在进一步明确名与实的关系以后，要求说话者在什么条件下“不谓”，相应地也隐含着在什么条件下“可谓”。

(12)“至矣哉，古之明王。审其名实，慎其所谓。至矣哉！古之明王！”

这一段是全文的中心论题：“审其名实，慎其所谓。”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公孙龙的《名实论》通篇主要使用演绎的方法，而未使用先秦诸子流行的例证归纳的方法。第一部分主要使用连锁定义，第二部分主要使用反证法与合取法，在定义与演绎论证中都包含细致的语义分析，通篇结构严谨，逻辑的说服力强，以致公孙龙的反对者往往批驳公孙龙的其它各篇，而很少批驳他的《名实论》。这种连锁定义方法的运用与演绎论证方法的运用，也是公孙龙对中国古代逻辑学的一种贡献，正如皮尔士曾将逻辑学看作符号学的一个别名一样，公孙龙对逻辑学的贡献也是对符号学的贡献。

此外还要注意一点，公孙龙在《名实论》中较多地使用代词“彼”和“此”，以代替具体的名称。有人认为自然语言中的代词相当于逻辑系统中的“变元”(variables)，我们认为，代词确实具有某种程度的“变元”的性质，因为代词可以在一定论域内代入一个确定的名称。但是也要看到，代词与“变元”仍然有着某种程度的差别，即代词仍具有一定的语义。如“我”表示说话者自身，“你”表示听话者，“他”表示说话者与听话者之外的第三者。代词“彼”、“此”也如此，它们在一定的语境中要表现出时间上或空间上的某种差别。“彼”一定是指相对于说话者在时间或空间上距离较远的事物，“此”则指在时间或空间上距离较近的事物。而逻辑中的变元则不具有这种涵义，因此可以说，“变元”是比代词更进一层次的抽象。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诸篇中，特别是他的《前分析篇》与《后分析篇》中，已经出现了逻辑变元，这在我国古代是缺少的。但在公孙龙的时代，能用“彼”、“此”之类的代词来代替具体的名称以作理论论述，这不能不说是公孙龙对逻辑学与符号学的一大贡献。

四、《名实论》——公孙龙符号学的理论基础

在公孙龙现存的五篇著作中(《迹府》除外)，《名实论》应该占有一个特殊的地位，实际上它可以称为其它诸篇提供了符号学的理论基础，因为其它诸篇都涉及一个名实关系问题，都为了解决现实生活中的名实散乱问题，这些也都是符号学的问题。他在其它诸篇中，始终贯穿一个基本观念，即“名者，实谓也”，始终强调“审其名实，慎其所谓”，始终注意贯彻一个准则，即“其名正则唯乎其彼此”的单义准则，虽然这一准则在当时是多么难以严格贯彻，但针对当时严重的“名实散乱”的情况，提出这一要求，是有其科学意义的。再看公孙龙对“白马非马”命题的分析，对“物莫非指，而指非指”的分析，对“坚”、“白”、“石”的分析，对“羊合牛非马”的分析等，也无不体现“其名正则唯乎其彼此”的要求，都贯彻“审其名实，慎其所谓”的目的。因此，只有抓住诸篇中的这一合理内核，才能理解诸篇的真正旨意。如果将各篇相互割裂开来，将个别命题跟其整个系统割裂开来，孤立地讨论所谓“白马非马”、“物莫非指，而指非指”的命题，就必然会统统斥之为诡辩术。我们认为，以现代符号学的观点与方法去研究公孙龙的著作，可以挖掘出一些闪烁异彩的晶莹宝石，这些宝贵遗产我们不要随意抛弃。

(作者单位：湖北大学政治系)